



「事實因果關係實現」不等於「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實現」，「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實現」也不等於「構成要件實現」

鄭逸哲*

當歐陸法學掙脫神學的擺佈，而邁向科學的領域，其刑法學的理論架構，向自然科學靠攏，似乎也是無可避免的。但更精確回顧這段歷史，刑法學理論毋寧是追隨刑事訴訟法學理論而「間接」向自然科學靠攏。

中古的「異端法庭」，為審訊自然科學無從加以證明的「魔鬼犯罪」，在刑事程序上發展出一套殘忍的「法定拷問程序」，造成高達六百萬人因其「自白」而被送上火堆處死。這段慘痛的歷史教訓，適逢物理學的重大突破和王權興起等歷史條件的成熟，促成「科學證據主義」取代「自白法定證據主義」，成為刑事訴訟法學理論架構的基礎。

一旦認定犯罪，不再需要被告的「自白」，自然使「拷問」變得不必要；但也因「科學證據主義」的興起，凡無從依自然科學加以證明的事實，即不可能成為「適格」的「犯罪」。也就因此，刑法理論架構也不得不同時和神學劃清界線，重新架構於自然科學之上。

與此相對應，「因果關係」及其相關問題，成為現代刑法學的最基本的討論課題。然而，在看似廣泛和蓬勃的討論和研究下，即使是「通說」或「顯學」，卻對這方面的問題欠缺必要的嚴謹和根本理解。而主要的關鍵就在自始將「如何認定事實認定」和「如何處理被認定的事實」二個問題有意或無心混為一談。

在這樣不札實的基礎上，其所架構的刑法理論，自然充斥著「可操縱性」，因為其前提是「游移的」。

本文的目的，即在嘗試清楚界定「如何認定事實」和「如何處理被認定的事實」這二個問題層次，粉碎披著「自然科學」外衣的「刑法神學」。

一、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，並不等於「自然科學的條件論」

在刑法上，當下千奇百怪的「因果關係理論」，無論其內容如何，均脫胎於自然科學的「因果關係理論」——在此同時，各式各樣的刑法上「因果關係理論」又均發展自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。

自然科學上的「因果關係理論」乃以「無前者，即無後者」作為「因果關係」的判斷標

* 鄭逸哲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準，於此判斷下，則「前者」為「後者」之「因」，「後者」為「前者」之「果」，「前者」為「後者」的「必要條件」——但未必為「充分條件」。此即「自然科學上的條件論」。

有些人，只看到「條件論」三個字，就望文生義，謂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和「自然科學上的條件論」採同樣的「無前者，即無後者」作為「因果關係」的判斷標準，並即開始進行判斷。這根本就是錯誤的！

「自然科學上的條件論」，就其「前者」和「後者」並無任何「適格」限制，只要其屬「事實」即可。然而，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，就其「前者」和「後者」均有所「適格」限制：「前者」必須屬「人的舉止」，而「後者」必須屬「人的法益發生實害或陷入危險」。舉例來說，「前者」為地震，「後者」為海嘯，就「自然科學上的條件論」來說，可以展開「因果關係」判斷；但就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而言，卻自始就否定展開「因果關係」判斷的必要性。

但是，「前者」屬「人的舉止」，而「後者」屬「人的法益發生實害或陷入危險」，而依「無前者，即無後者」作為「因果關係」的判斷標準，而進行判斷；這是不是就是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的全貌？答案是否定的！

許多刑法初學者，對以下的案例，總是搞不清楚：

甲持刀砍乙，乙身受重傷，命在旦夕，被路人搭救送上救護車，但就在乙死亡前的一分鐘，開貨車的丙不小心撞上救護車，車碎乙亡。問：甲砍乙的行為和乙死亡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？

就此案例，如果依「無前者，即無後者」作為「因果關係」的判斷標準，則如果甲不砍乙，乙「就」不會受傷，「就」不會被送上救護車，「就」不會在那個時間那個地點出現，「就」不會被丙開車撞上，也就不會「死亡」。因此，甲砍乙的行為和乙死亡之間是具有「因果關係」的。

但是所有刑法教科書，若依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來判斷，卻說甲砍乙的行為和乙死亡之間並不具有「因果關係」。為什麼？實在令人感到疑惑！

即使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將「無前者，即無後者」判斷公式，依其「前者」必須屬「人的舉止」，而「後者」必須屬「人的法益發生實害或陷入危險」而改寫為「就具體結果的發生，不能想像該行為不存在，則該行為和該結果之間具有『因為關係』」。依之，明明甲不砍乙，乙就不會被丙在「那個時間」和「那個空間」撞死，但又為什麼說甲砍乙的行為和乙死亡之間並不具有「因果關係」？

真相是：「刑法上的條件論」的「因果關係」判斷公式，其實並不是「就具體結果的發生，不能想像該行為不存在，則該行為和該結果之間具有『因為關係』」，而是：「就具體結果的發生，『由果溯因』，追蹤發現第一個不能想像其不存在的『充分條件行為』，僅有該行為和該結果，在刑法上具有『因為關係』，在此之前的所有行為，即使在事實上，和該結果具有『因果關係』，但在刑法上仍不具有『因為關係』」。

所以，從事實面觀察，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甲砍乙的行為和乙的死亡之間具有「因果關係」，否則，乙就不會在「那個時間」和「那個空間」被丙撞死；但是，如果我們「由果溯因」，就乙的死亡結果，第一個被發現的不能想像其不存在的「充分條件行為」，就是丙的開車行為。因而，只有丙的開車行為和乙的死亡結果之間，在刑法上具有「因果關係」；而